

四川万法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5年6月18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号: 绵律备(2023) 03056)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 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 制定本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基准收费标准为 5000 元-60000 元 / 件, 可合理上浮。

2. 涉及财产关系的, 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 万元以下部分 (含 10 万元) 收费比例为 8%-30%, 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 (含 50 万元) 为 7%-30%;

(3)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 (含 100 万元) 为 6%-25%;

(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为 5%-20%;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为 4%-15%;

(6)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 (含 2000 万元) 为 3%-10%;

(7) 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2.5%。

3.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 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 或者代理仲裁案件, 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 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

准执行。本所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4.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上浮 100% 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5.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1) 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2)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3)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4) 取证困难的案件；

(5) 新类型案件；

(6)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7)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8) 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根据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7.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第 4 款规定的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及第 5 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前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应当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去外地办理委托

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及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形成计时清单，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应当经过主管合伙人或者事务所负责人审核。

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8.执行案件：

(1)单独承办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收费；

(2)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优惠 20%-50%收费。执行难度很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 3 倍收费；

(3)代理执行案件亦可按照第 6 款收费标准进行风险代理或计时收费。

9.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按一审阶段收费标准 2 倍收费；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申诉案件可以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亦可按上述规定进行风险代理或者计时收费。

二、代理行政案件

1.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2.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三、代理非诉讼业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可采取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或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

接受法律咨询根据服务律师的水平资历计时收费。高级合伙人律师不低于 1500 元/小时，合伙人律师不低于 1000 元/小时，提成律师不低于 500 元/小时。

计时收费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 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本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及律师工作量大小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但上浮不得超过最低收费标准的 20 倍。

(1) 简单的合同修改以及代书简单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 元；

(2) 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3) 接受委托出具律师函、催告函，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4)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5) 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

(6) 在公开渠道发表律师声明，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

(7) 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

(8) 办理律师见证，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

3. 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 (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低于 30000 元；
-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2%-5%；
-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1%-3%；
- (4)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0.5%-2%；
- (5) 5000 万元上部分为不低于 0.25%。

四、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可采取年度固定收费、计时收费方式。

1.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及律师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按照以下标准收取（收费标准中允许合理上浮的，上浮部分不得超过收费标准上限的 3 倍）：

(1) 担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0000 元-200000 元/年；

(2) 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10000-100000 元/年；

(3) 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30000 元-300000 元/年；

(4)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20000 元-200000 元/年；

(5)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10000 元-100000 元/年。

2.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

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五、办理刑事案件

办理刑事案件可采取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方式；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也可以按标的额的比例收费。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侦查阶段：5000 元 -50000 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5000 元 -50000 元/件；

（3）一审阶段：10000 元 -200000 元/件；

（4）二审阶段：10000 元 -200000 元/件；

（5）发回重审（一审阶段）：10000 元 -200000 元/件；

（6）发回重审（二审阶段）：10000 元 -200000 元/件；

（7）代为提起刑事申诉：10000 元 -200000 元/件；

（8）再审案件（一审阶段）：10000 元 -200000 元/件；

（9）再审案件（二审阶段）：10000 元 -200000 元/件；

2.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每阶段可合理上浮收费标准，但不得高于该阶段收费标准上限的 10 倍。

3.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按前述担任辩护人的标准收取；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4.既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方的代理人的，刑事案件部分的收费按上述第1条规定收取；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费用按照民事、仲裁案件的标准收取。

5.双方协商采用计时收费方式计费的，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六、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10000元；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七、专业或专家律师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照上述第一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浮3倍以内收费。

八、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九、减免收费

1.本所律师在为军人、军属、烈属、消防、公安等特殊社会群体以及全国、省级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提供法律服务时，应按照本收费管理办法的下限收取费用。

2.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社会基层组织或同一委托人名下涉及相对方为三个或三个以上且单个案件争议标的额不超过三万元的批量案件，可以低于最低标准酌情减收律师服务费。

3.对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可以酌情免收律师服务费。

4.对于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购买法律服务的，可以低于最低标准报价、收费。

5.减免收费的办理

(1)律师在接办案件时拟减免收费办理的案件,应当提前向风控部提交由委托人填写的《减免收费申请书》，由本所执行主任审批，律师对执行主任的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管委会主任提交本所管委会决议。

(2)律师在接办案件时拟减免收费办理的案件仍需以律所名义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3)律师在案件办结后拟减免收费的案件，应当与委托人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载明应收费金额、减免事由、减免金额和最终收费金额等有关事项。

十、附则

1.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2.本所全部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均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收费。

3.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

4.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5.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负责人制订、解释和废止。

6.本收费标准于2025年6月18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5年6月27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

